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胡嘉綺

電話：02-2720-8889)分機3613

電子信箱：bt-grac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53060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訂於105年11月15日、11月18日舉辦「公共藝術研習營」2班期梯次，敬請貴機關遴派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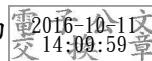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旨揭班期課程主要針對公共藝術之基本認識及本市公共藝術設置實務進行研習，俾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相關訓練、經驗及新觀念交流，課程相關訊息詳附件。
- 三、敬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05年11月1日前至「臺北e大」(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之『實體班期專區』進行線上報名作業。
- 四、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即逕以電郵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為避免傳送漏失情事，請多加留意。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員轉知研習人員參訊。
- 五、報名人員錄取與否，以課程進行前由公訓處統一發出之調訓通知內名單為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裝



訂

